

討論「北都城鄉共融基金」鼓勵鄉郊旅遊
在元朗區推行時可能面對的土地使用限制
及基礎設施不足問題

發展局的回覆

就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湛家雄議員對題述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發展局就「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的回覆如下：

政府在發展北部都會區(北都)的同時，也希望善用北都一些鄉郊特色，為鄉村駐入活力和經濟活動，讓北都成為一個有多元魅力的都會區，提升對企業及市民的吸引力；為本地居民及旅客增加旅遊景點；及讓北都鄉村村民共享北都發展成果。發展局計劃在2026年年中徵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於2026年內公布北都推動「城鄉共融」的指引。該指引將會建議多項促進「城鄉共融」的措施，包括活化特色鄉村建築、設立鄉村文化徑、放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俗稱「村屋」)的用途容許全棟改裝成餐廳或旅館、推動鄉村基礎建設例如改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預留空間作休憩用地及傳統節慶活動用途，以及成立2億元的「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

「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剛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配合「無處不旅遊」及推廣「城鄉共融」，先導計劃會鼓勵非政府組織和相關團體推展鄉郊旅遊項目，並為鄉村帶來經濟動力。「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下的項目應可配合鄉郊旅遊的推廣或以政府所訂定與推廣「城鄉共融」相符的主題，將涵蓋坐落於北都內而又不被「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覆蓋的200多條現有鄉村。「北都城鄉共融基金」主要支援一些硬件提升，例如進行一些鄉村的改善工程，修補路面、增設路燈和指示牌等；亦不排除可以為一些營運項目提供初期的起動資金。發展局計劃在2026年年中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有關基金。

發展局
2026年3月